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aofengint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6
6. 繢聘核數師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主席)
黨自東先生(行政總裁)
劉元管先生
高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
鍾建舜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田耕熹博士
郭學文先生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1至1304室

公司秘書：

焦穎辰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身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3,846,000股。

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32,769,200股股份。倘本公司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量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並將以於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即合共66,384,6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倘本公司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回購根據股份授權予以回購之股份數量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

4.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自授出回購股份授權起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僅可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並其後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4條，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及鍾建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繢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供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及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均須(i)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ii)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事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iii)將予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3,846,000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66,384,6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其擁有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於峰騰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峰騰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8.71%增加至約76.35%。基於上述股東權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該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25%之最低百分比之回購股份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60	3.11
五月	3.36	3.00
六月	3.31	3.20
七月	3.25	2.90
八月	3.00	2.31
九月	3.00	2.30
十月	2.68	2.10
十一月	2.34	2.17
十二月	2.34	2.17
	2.22	2.0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0	1.95
二月	2.31	2.02
三月	2.78	2.2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0	2.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黨彥寶先生

黨彥寶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資深的中國商人，現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多間從事煤炭及能源界別之公司，譬如寧夏東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寧夏寶豐能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寶豐集團焦油加氫有限公司、寧夏峰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寧夏寶豐集團紅四煤業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寧夏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北京大學畢業，獲頒授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黨先生於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寧夏回族自治區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參事。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黨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1%）之權益。彼亦為峰騰之董事。

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黨自東先生之叔父。

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美元以及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彼作為董事之整體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黨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黨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黨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黨自東先生

黨自東先生，29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京柏管理有限公司、添立有限公司以及誠悅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吉利大學，持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寧夏匯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黨自東先生曾在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工作，及在滙豐祥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銷策劃部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黨自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之侄兒。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峰騰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擁有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1%)之權益。

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彼作為董事之整體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黨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黨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黨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鍾建舜先生

鍾建舜先生，49歲，為投資銀行家，擁有逾20年的香港企業融資經驗，並負責處理機構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鍾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鍾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黨彥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黨自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鍾建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d)及(e)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同類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並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作出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iv)行使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可能根據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而或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根據批准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b)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及向其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授權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10.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